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(以下簡稱報考人)，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報考人，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：免繳納報名費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：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。

前項報名費免收、減收之實施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96784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96784EA0C_ATTCH37.doc、
0096784EA0C_ATTCH40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9678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2/07/23
09:48:56